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

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(111.12.29)
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訂定通過(111.11.28)
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核備(112.5.30)
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(112.5.16)

第一條 宗旨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養學生具有群己認知、跨界多元思考、領導溝通、發現及解決問題的能力，使之成為兼具專業知能、人文關懷、品德涵養之國際公民，特訂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組織編制與職掌

本校成立「服務學習委員會」以推展並落實服務學習課程，由服務學習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教務處、學務處、學院教師與學生代表組成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定義

本辦法所指之服務學習課程係指課程經結構化設計，融合「服務」與「學習」，並透過有意義的場域服務活動以促進服務者(學生)的學習與發展，達到學習與服務並重之目標。課程規劃及實施應包含「準備」、「服務」、「反思」、「慶賀(分享)」等歷程。

第四條 服務學習課程實施對象

凡本校 112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均須修習服務學習課程。

第五條 課程開設及審核方式

一、課程類別：

課程分為「基礎服務學習課程」及「專業服務學習課程」。「基礎服務學習課程」以建立服務理念為主，服務實作時數至少 10 小時；「專業服務學習課程」以專業融入服務學習實作為主，服務實作時數至少 20 小時。

二、開課單位：

- (一)、學系須開設服務學習課程，以保障學生受教權。
- (二)、非學系之單位須提交課程計畫經服務學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開設。

三、課程名稱與學分：

- (一)、課程名稱由各開課單位自訂並送服務學習中心核備。
- (二)、課程名稱得內含「服務學習」、「基礎服務學習」或「專業服務學習」。
- (三)、課程學分數由開課單位自訂，是否納入學生畢業學分由各學系自訂。

四、課程審核：

(一)、學系開設之「基礎服務學習課程」須提交課程計畫至服務學習中心備查。

(二)、以下課程須提送服務學習委員會審查：

1. 「專業服務學習課程」及非學系之單位開設的「基礎服務學習課程」。

2. 上述課程經服務學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提送至博雅書苑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
五、教師授課時數：

為鼓勵開設服務學習課程，開課教師提交之授課規劃達每學期 16 小時，其授課時數每週須採計 1 小時。多位教師合授一門課時，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」辦理。

六、課程開設與審查之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課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學生修業規範

一、學生修業期間需修畢通過二門「基礎服務學習課程」或一門「專業服務學習課程」。

二、基礎服務學習課程以選修所屬學系開設之課程為原則，如選修其他單位開設之課程，須經所屬學系及開課單位同意。

三、學生於入學前曾修習過服務學習課程者，經學系審核通過後，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
四、身心障礙學生經醫療單位證明，在學期間不便從事服務實作者經學系同意後得予免修。

第七條 獎勵方式

為鼓勵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及表現優異之教案、教職員生，其相關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